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就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的个人医疗费用超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附加合同所关联的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或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约定比例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自付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本公司对同一团体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项同关联合同。关联合同指本附加合同关联的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或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相同。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24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退保

（一）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
(1-2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